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列將於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供股東批准;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退任、變更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調任。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誠如該公告所載,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之第3(A)項普通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所載取代:

- 3. (A) 考慮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i) 李亞晟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ii) 郭立田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3年6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光華東里8號 中海廣場 南樓1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除非另有註明,本補充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維持不變(如本補充通告上文所述之第3(A)項決議案除外)。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承。
- (iii)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經修訂的第3(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附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 (iv)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不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任另一名人士 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 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vi)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

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之第3(A)項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股東先前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之第3(A)項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v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i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 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 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x)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楊莉女士及李亞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